

# 2023年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和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

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 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八)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 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 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二)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市保健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平顶山市计划生育协会、市红十字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委机关本级预算和委属单位预算。

委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规划发展科、信息化工作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药政科、中医管理局、基层卫生健康科、体制改革与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科、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妇幼健康科、职业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宣传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科、城市卫生科、农村卫生科以及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等科室的预算。

委属单位包括：

- 1、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 2、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 3、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4、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 5、平顶山市妇幼保健医院
- 6、平顶山市市直机关医院

- 7、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 8、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
- 9、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宝丰分院
- 10、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1、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 12、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 13、平顶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14、平顶山市急救指挥中心
- 15、平顶山市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 16、平顶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 17、平顶山市医疗保健办公室
- 18、平顶山市红十字会
- 19、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湛河分院

平顶山计划生育协会、计划生育宣教所、平顶山市医学会、平顶山市卫生健康考试中心财务不独立，财务统一由委机关管理，不需单独公开预算。

## 第二部分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总计 11984.7 万元，支出总计 11984.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812.5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工资制度改革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运转类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812.5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工资制度改革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运转类经费支出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收入合计 119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98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支出合计 119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41.0 万元，占 97.1%；项目支出 343.7 万元，占 2.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98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12.5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工资制度改革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运转类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2 年 2023 年均未安

排。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41.0 万元，占 97.1%；项目支出 343.7 万元，占 2.9%。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4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186.5 万元，占 87.5%；公用经费支出 1454.5 万元，占 12.5%。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5.3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64.5 万元，下降 32.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 年无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 35.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5.9 万元，下降 14.1%。主要原因：响应国家勤俭办事方针，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



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58.6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疫情趋于平稳，上级对我市疫情防控指导检查、督导工作将大量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购公务用车预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71.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较 2022 年减少 733.6 万元，下降 45.7%，主要原因：响应国家勤俭办事方针，厉行节约，减少公务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8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4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委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委共有车辆13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5辆，其他用车1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采血、运血车及转运病人业务用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94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委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有6项，分别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7843.39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1012.6万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869.8万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1081.37万元、计划生育项目545.4万元、基本药物制度460.7万元等；我委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9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1,651.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598.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8,897.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88.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84.7	本年支出合计	11,984.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984.7	支出总计	11,984.7

##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11,984.7	11,984.7	11,984.7	11,651.0				0.0	0.0	0.0	0.0	0.0						0.0
300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984.7	11,984.7	11,984.7	11,651.0				0.0	0.0	0.0	0.0	0.0						0.0
3000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739.5	2,739.5	2,739.5	2,533.8				0.0	0.0	0.0	0.0	0.0						0.0
3000 02	平顶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152.1	152.1	152.1	152.1				0.0	0.0	0.0	0.0	0.0						0.0
3000 03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391.2	1,391.2	1,391.2	1,386.9				0.0	0.0	0.0	0.0	0.0						0.0
3000 04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015.8	1,015.8	1,015.8	1,015.8				0.0	0.0	0.0	0.0	0.0						0.0

3000 05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宝丰分院	131.7	131.7	131.7	131.7				0.0	0.0	0.0	0.0	0.0						0.0
3000 06	平顶山市中医院	509.6	509.6	509.6	509.6				0.0	0.0	0.0	0.0	0.0						0.0
3000 07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752.5	752.5	752.5	752.5				0.0	0.0	0.0	0.0	0.0						0.0
3000 09	平顶山市直机关医院	91.2	91.2	91.2	91.2				0.0	0.0	0.0	0.0	0.0						0.0
3000 10	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1,083.0	1,083.0	1,083.0	1,083.0				0.0	0.0	0.0	0.0	0.0						0.0
3000 11	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949.8	949.8	949.8	949.5				0.0	0.0	0.0	0.0	0.0						0.0
3000 12	平顶山市急救指挥中心	248.5	248.5	248.5	248.5				0.0	0.0	0.0	0.0	0.0						0.0
3000 13	平顶山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63.8	63.8	63.8	63.8				0.0	0.0	0.0	0.0	0.0						0.0
3000	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77.8	1,977.8	1,977.8	1,874.9				0.0	0.0	0.0	0.0	0.0						0.0

14																			
3000 15	平顶山市医疗保 健办公室	27.2	27.2	27.2	27.2				0.0	0.0	0.0	0.0	0.0						0.0
3000 16	平顶山市卫生计 生监督局	405.0	405.0	405.0	405.0				0.0	0.0	0.0	0.0	0.0						0.0
3000 17	平顶山市精神病 医院	159.2	159.2	159.2	159.2				0.0	0.0	0.0	0.0	0.0						0.0
3000 19	平顶山市红十字 会	51.0	51.0	51.0	51.0				0.0	0.0	0.0	0.0	0.0						0.0
3000 22	平顶山市计划生 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06.0	206.0	206.0	185.4				0.0	0.0	0.0	0.0	0.0						0.0
3000 28	平顶山市第二人 民医院湛河分院	29.9	29.9	29.9	29.9				0.0	0.0	0.0	0.0	0.0						0.0



##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1,984.7	11,641.0	9,379.7	806.8	1,402.9	51.5	343.7	343.7	
			300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984.7	11,641.0	9,379.7	806.8	1,402.9	51.5	343.7	343.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1.7	531.7		521.1	1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3	641.3	641.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	81.1	81.1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735.7	1,735.7	871.2		837.4	27.1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6.3						226.3	22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	89.0	8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88.5	1,488.5	1,488.5						
210	07	16		计划生育机构	232.8	232.8	195.3		3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7	307.7		285.8	21.9				
210	02	01		综合医院	1,866.2	1,862.0	1,862.0				4.3	4.3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337.5	337.5	337.5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552.9	552.9	494.3		5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0	221.0	221.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973.0	2,869.9	2,504.0		342.9	23.0	103.1	103.1	
210	04	05	应急救治机构	190.9	190.9	155.9		33.6	1.4			
210	04	06	采供血机构	37.6	37.6	37.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9	11.9	8.2		3.7		10.0	10.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291.7	291.7	245.6		46.1				
210	02	05	精神病医院	121.5	121.5	121.5						
208	16	01	行政运行	36.5	36.5	25.9		10.6				

##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 款		
一、本年收入	11,984.7	一、本年支出	11,984.7	11,984.7	11,65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1,651.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3	1,598.3	1,598.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897.9	8,897.9	8,56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488.5	1,488.5	1,488.5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1,984.7	支出合计	11,984.7	11,984.7	11,651.0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984.7	11,641.0	9,379.7	806.8	1,402.9	51.5	343.7	343.7
			300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984.7	11,641.0	9,379.7	806.8	1,402.9	51.5	343.7	343.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1.7	531.7		521.1	1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3	641.3	641.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	81.1	81.1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735.7	1,735.7	871.2		837.4	27.1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6.3						226.3	22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	89.0	8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88.5	1,488.5	1,488.5					
210	07	16		计划生育机构	232.8	232.8	195.3		3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7	307.7		285.8	21.9			
210	02	01		综合医院	1,866.2	1,862.0	1,862.0				4.3	4.3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337.5	337.5	337.5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552.9	552.9	494.3		5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0	221.0	221.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973.0	2,869.9	2,504.0		342.9	23.0	103.1	103.1	
210	04	05		急救救治机构	190.9	190.9	155.9		33.6	1.4			
210	04	06		采供血机构	37.6	37.6	37.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9	11.9	8.2		3.7		10.0	10.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291.7	291.7	245.6		46.1				
210	02	05		精神病医院	121.5	121.5	121.5						
208	16	01		行政运行	36.5	36.5	25.9		10.6				

预算 06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41.0	10,186.5	1,454.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8.6	348.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8.4	4,498.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7.5	527.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2	417.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8	28.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8.3	1,03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1.9	14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4	49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8.3	8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0	2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3.6	8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6.5	1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2.0	1,382.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3		14.3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		52.5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0		18.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0.1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		3.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20.8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		8.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		52.1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23.4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1		5.1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10.6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21.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9.0		1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1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3.6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18.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1		12.1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		58.9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1		15.1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		7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		6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8.3		5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9		60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		81.7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37.5	137.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669.3	66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1.5		51.5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5.3		99.4		99.4	35.9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43.7	343.7							0.0
	300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43.7	343.7							0.0
其他运转类	办公机具维修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1.7							0.0
其他运转类	医疗事故鉴定费用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9	0.9							0.0
其他运转类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用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1.7							0.0
其他运转类	卫生专业资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9.9	119.9							0.0
其他运转类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1.6	81.6							0.0



其他运转类	设备维护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4.3	4.3							0.0
其他运转类	外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0.3	0.3							0.0
其他运转类	门诊工作经费	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2.9	102.9							0.0
其他运转类	外请专家	平顶山市医疗保健办公室	10.0	10.0							0.0
其他运转类	支付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平顶山市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0.6	20.6							0.0

##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p>目标 1：持续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目标 2：全面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目标 3：深入实施健康鹰城行动，强调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目标 4：改善城乡环境卫生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目标 5：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提升群众健康保障水平。目标 6：提升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学学科创新发展。目标 7：坚持中医医院协同发展、强力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发展。</p>										
年度主要任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任务名称</th> <th style="padding: 5px;">主要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推动基本公卫和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工作开展</td> <td style="padding: 5px;">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卫与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防康养融合发展。</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td> <td style="padding: 5px;">加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认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强化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等工作</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动员全社会全面推进 15 项健康促进行动</td> <td style="padding: 5px;">从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关注妇幼、中小學生、劳动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四类慢性病以及传染病、地方病，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等。</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td> <td style="padding: 5px;">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筑健康鹰城的新生态。</td> </tr> </tbody> </table>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推动基本公卫和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工作开展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卫与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防康养融合发展。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加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认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强化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等工作	动员全社会全面推进 15 项健康促进行动	从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关注妇幼、中小學生、劳动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四类慢性病以及传染病、地方病，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等。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筑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推动基本公卫和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工作开展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卫与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防康养融合发展。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加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认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强化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等工作									
	动员全社会全面推进 15 项健康促进行动	从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关注妇幼、中小學生、劳动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四类慢性病以及传染病、地方病，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等。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筑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及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健全卫生应急法规体系，完善预案体系，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细化分级响应标准及相应应急措施。加快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成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提升中医药学科建设		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提升中医药诊疗水平，加强周围血管病科、儿科、脑病、肛肠等中医临床优势学科建设。开展市级名老中医评选活动。	
	推进重点专科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		强力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加快重点专科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好神经、心脏、呼吸等省区域医疗中心。强化信息化支撑。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开发和应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1,984.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1,984.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1,641.0	
	（2）项目支出		34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8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推动基本公卫和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工作开展	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卫与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防康养融合发展。
		动员全社会全面推进15项健康促进行动	促进健康素养提升	从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关注妇幼、中小学生、劳动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四类慢性病以及传染病、地方病，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等。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筑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防控有力	加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认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强化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等工作。
		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及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健全健全	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健全卫生应急法规体系，完善预案体系，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细化分级响应标准及相应应急措施。加快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成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推进重点专科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	加快建设	强力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加快重点专科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好神经、心脏、呼吸等省区域医疗中心。强化信息化支撑。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开发和应用。
		提升中医药学科建设	提升中医药能力	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提升中医药诊疗水平，加强周围血管病科、儿科、脑病、肛肠等中医临床优势学科建设。开展市级名老中医评选活动。
	履职目标实现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防控有力	加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闭环管理，对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认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发挥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强化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等工作。



		推动基本公卫和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工作	工作有效开展	打造医疗健康共同体，在强化“医”的基础上，在“防”上下功夫，在“健”上做文章，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医防融合，推动基本公卫与基本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推动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促进医防康养融合发展
		动员全社会全面推进15项健康促进等行动	促进健康素养提升	从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关注妇幼、中小学生、劳动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四类慢性病以及传染病、地方病，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等。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常态化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工作场所、校园、市场、乡村、社区、公共场所等环境卫生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构筑健康鹰城的新生态
		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及疫情救治体系	加快建设	强力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加快重点专科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好神经、心脏、呼吸等省区域医疗中心。强化信息化支撑。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开发和应用。
		提升中医药建设	提升中医药能力	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提升中医药诊疗水平，加强周围血管病科、儿科、脑病、肛肠等中医临床优势学科建设。开展市级名老中医评选活动。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改善医患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安定的影响程度	明显	改善医患关系, 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满意度	医务人员满意度	≥82%	提高医务人员 待遇, 提升医务人员社会地位
		社会公众对医疗服务满意度	≥81%	社会对我市医疗服务认可满意逐年提升

##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 总额	政府 预算 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0		343.7	343.7										
3000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5.7	205.7										
41040023 00000000 14801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81.6	81.6		考试考务 费用支出	≤81.7 万元	考场设置	≥10 个	经济社会发 展	促进医师队 伍质量提升	考生满意 度	≥90%	
							考务培训	≥2 场					
							考生现场报名 审核率	100%					
							考试试卷雷同 率	≤0.5%					
							考务工作保障 率	100%					
							服务期间	2023 年 度					



	院												
41040022 00000000 31743	设备维护	4.3	4.3			设备处置 收入	4.25万 元	资产处置数量 ≥2个 设备利用率 100%	≥2个 100%	对单位履职、 促进事业发 展的持续影 响程度	促进	直接服务 对象满意 度	100%
300011	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 所	0.3	0.3										
41040022 00000000 31648	外聘用人员工资及社 会保险	0.3	0.3					工作完成率 ≥90% 工作完成及时 性 提升	≥90% 提升	单位工作效 率	提升		
300014	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	102.9	102.9										
41040022 00000000 11973	门诊工作经费	102.9	102.9			门诊维修 费 专用材 料、耗材 购置费	≤11万 元 ≤15万 元	门诊故障维保 时限 门诊消防设施 检验通过率 门诊每月维修 检验次数 材料、耗材验收 合格率	≤8小 时 100% ≥10次 100%	对疾控中心 门诊机构运 行的保障程 度	明显	门诊接待 群众满意 度	≥95%
300015	平顶山市医疗保健办 公室	10.0	10.0										
41040022 00000000	外请专家	10.0	10.0			差旅费支 出金额	≤1万元	会诊费支出完 成率	≥85%	服务效率或 质量	显著	保健对象 满意度	≥95%

32006						专家会诊 费支出额	≤7 万元	聘请专家会诊 次数	≥9 次				
300022	平顶山市计划生育科 学技术研究所	20.6	20.6										
41040022 00000000 11794	支付长期聘用人工 资	20.6	20.6					临时人员人数	≥75 人	对单位各项 工作顺利高 效开展的保 障程度	明显	工作人员 满意度	100%
								工资发放准确 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 率	100%				
								工作任务完成 率	100%				



## 2023 年政府采购汇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	室内外监控	货物		批	1	25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	办公家具	货物		台	20	10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	台式机	货物		台	15	7.5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	笔记本	货物		台	3	1.8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	打印机 (A3)	货物		台	2	1.5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	打印机 (A4)	货物		台	10	2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	复印机	货物		台	1	1.5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	投影仪	货物		台	1	1.8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	扫描仪	货物		台	5	1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	公文印刷	服务		项	1	18
210	01	01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	物业管理	服务		项	1	60



210	4	1	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物业管理费	服务		月	11	19.4
210	4	1	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办公设备购置	货物		批	1	1
210	4	5	平顶山市急救指挥中心	复印纸	货物		箱	40	0.7
210	4	5	平顶山市急救指挥中心	服务	印刷		批	10	3
210	4	5	平顶山市急救指挥中心	通用设备	电脑		台	2	1
210	4	5	平顶山市急救指挥中心	通用设备	打印机		台	2	0.4
210	4	10	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复印纸	货物		箱	200	4.0
210	4	10	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激光打印机	货物		台	10	2.0
210	4	10	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台式机	货物		台	16	8.0
210	4	10	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空调	货物		台	8	6.0
210	4	10	平顶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办公家具	货物		批	1	6.0
			合计					361	181.6